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罗中伟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罗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平、郑德理、肖建生

2022年3月4日